

# 新竹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08年1月-01篇)

新竹市警察局會計室

108年1月28日 星期一

## 107年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

- λ 107年本市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計233件，較上次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加31件，增15.35%，使用警力4,535人，則較103年8,834人減少48.66%。
- λ 107年以選前10~11月件數占91.42%最多，與103年10~11月比較，室外集會增加29.20%，遊行則減少25%；申請率74.18%，亦減少24.2個百分點。

集會遊行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，警察機關依「集會遊行法」、「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」處理集會遊行案件。現今因民主愈趨成熟、人權理念日益彰顯，以及人權兩公約等法之施行，集會遊行法正修正審議中，後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18號意旨，警署於103年12月訂定「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」為集會遊行法修法完成前警察機關相關處理之依據，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。本局秉持「依法行政」，貫徹「保障合法、取締非法、防制暴力」原則，以達到保障和平集會遊行之目的。

本市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如下：

### 一、107年處理集會遊行與上次103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比較

- (一)107年處理集會遊行案件計233件，較103年增加31件，增15.35%；主要以室外集會194件占83.26%最多；而有申請案件177件占75.97%，未申請56件占24.03%，相較103年，未申請案件比率增加18.59個百分點。
- (二)107年使用警力4,535人，較103年8,834人減少4,299人，減48.66%；平均每次使用警力19.46人次，較103年之43.73人次減少24.27人次；107年實際平均每次聚眾時間2時38分，較103年減少1時10分。
- (三)各月集會遊行概況：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11月舉行，故於選前10~11月合計213件最多，占91.42%；與103年10~11月比較，件數增加28件，增15.14%，其中室外集會增加29.20%，遊行則減少25%，使用警力亦減少48.18%；而申請率74.18%，相較103年10~11月申請率98.38%，減少24.2個百分點，主要係受到釋字第718號解釋所影響。

### 二、近8年集會遊行概況

- (一)本市近8年集會遊行，以107年233件最多，其次為103年202件，均係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故，再其次為104年32件。
- (二)依類別觀察，以室外集會居多，平均約占7成2；遊行則以101年占6成2最高，其次在105年及103年占4成3及2成4較多，因此3年皆舉行公職人員選舉所致，惟在107年遊行只占1成6，為選舉年中最低。



